

高普考 高點名師 解題講座

連續30年人氣爆棚，
題點超過10,000名上榜生



給你最佳的
最精準的詳解！

各分班解題講座

現場抽獎學金、圖書等好禮

台北
7/19(二)17:00 行政、商科、廉政 **直播**
7/20(三)18:00 人事、財廉、會科、地政 **直播**
7/21(四)18:00 資訊

台中
7/19(二)17:00 人事 **直播**
7/20(三)18:00 會科、行政、廉政 **直播**
7/21(四)18:00 會科
7/22(五)18:00 商科

嘉義
7/21(四)18:00 行政、廉政

台南
7/20(三)18:00 行政、廉政、商科

高雄
7/19(二)17:00 行政、廉政
7/20(三)18:00 商科、會科
7/21(四)18:00 商科、會科、人事



查詢全台場次



7/23起線上影音



下載各科解答



【知識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附設臺北市私立高上文理短期補習班】
【高點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附設私立高點文理短期補習班】
【高點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附設新竹市私立高點建國文理短期補習班】
【高點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附設臺中市私立高點文理短期補習班】
【高點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附設嘉義市私立高點建國文理短期補習班】
【高點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附設臺南市私立高點文理短期補習班】
【高點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附設高雄市私立高點文理短期補習班】

台北市開封街一段2號8樓
桃園市中壢區中山路100號14樓
新竹市東區民族路7號4樓
台中市東區大智路36號2樓
嘉義市垂楊路400號7樓
台南市中西區中山路147號3樓之1
高雄市新興區中山一路308號8樓

另有

政大、淡江、三峽
羅東、逢甲、東海
中技、中興、彰化
雲科、中正、成大
中山、左營、鳳山



各分班立案核准

《國籍與戶政法規概要》

甲、申論題部分：（50分）

一、受輔助宣告之人，得否自行辦理戶籍登記或證明文件？（25分）

試題評析	普考「國籍與戶政法規概要」命題範圍一向平均分佈，且均屬條文規定論述題型，得分較為容易。第一題以「戶籍法之輔助登記」為命題範圍，簡單至極，幾乎等於送分，只要分段將輔助登記相關規定，分別依序陳述即可。為求勝出，則應擴充敘明民法有關「輔助之宣告及其效力」，方能獲得較高分數。
考點命中	1.《高點・高上國籍與戶政法規(含概要)總複習講義》第一回申論題庫彙編，王肇基編撰，頁112第4題。 2.《高點・高上國籍與戶政法規(含概要)講義》第一回，王肇基編著，頁41。

答：

(一)輔助登記意義：

依戶籍法第12條規定：「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之能力，顯有不足之情事，經法院為輔助之宣告者，應為輔助登記。」

(二)輔助登記之申請人：

1.戶籍法原規定：「輔助登記，以輔助人為申請人。」

2.惟有關受輔助宣告之人得否自行辦理戶籍登記，按法務部97年9月17日法律決字第0970028237號函釋，「受輔助宣告之人辦理各項戶籍登記業務時，應視為完全行為能力人，具有行政程序之行為能力。」

3.爰於民國104年修訂戶籍法時，原條文增列「受輔助宣告之人」亦為輔助登記適格申請人之規定。故依現行戶籍法第35條規定，「輔助登記，以輔助人或受輔助宣告之人為申請人。」

(三)民法有關「輔助之宣告」：依戶籍法第15條之1規定：

對於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其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之能力，顯有不足者，法院得因本人、配偶、四親等內之親屬、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檢察官、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之聲請，為輔助之宣告。

(四)輔助宣告在民法之效力：依戶籍法第15條之2規定：

受輔助宣告之人為下列行為時，應經輔助人同意：

1.為獨資、合夥營業或為法人之負責人。

2.為消費借貸、消費寄託、保證、贈與或信託。

3.為訴訟行為。

4.為和解、調解、調處或簽訂仲裁契約。

5.為不動產、船舶、航空器、汽車或其他重要財產之處分、設定負擔、買賣、租賃或借貸。

6.為遺產分割、遺贈、拋棄繼承權或其他相關權利。

7.法院依前條聲請權人或輔助人之聲請，所指定之其他行為。

綜上所述，依現行戶籍法及民法有關規定，受輔助宣告之人當然得自行辦理戶籍登記或證明文件。

二、獨居我國人甲於我國境內死亡後，其居住香港之香港籍配偶（香港居民）乙向我國法院請求分配甲於我國境內之剩餘財產，甲乙並未約定夫妻財產制，應如何適用法律？（25分）

試題評析	本題屬「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之命題，難度相對略高，但基本題型仍以法條為主。因此，在答題論述中，只要分別引「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第48、49條及民法之相關規定，均可有不錯之得分。
考點命中	1.《高點・高上國籍與戶政法規(含概要)上課講義》第三回，王肇基編著，頁89。 2.《高點・高上國籍與戶政法規(含概要)總複習講義》第一回申論題庫彙編，王肇基編撰，頁84第4題。

答：

(一)本題準據法之先決定性：

- 1.依題意所示，乙為香港居民，非屬一般之外籍人士，故應先考慮特別法優先適用原則，爰先敘明。
- 2.經查依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38條規定：
民事事件，涉及香港或澳門者，類推適用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未規定者，適用與民事法律關係最重要牽連關係地法律。
- 3.因此，本案乙雖為香港居民，但攸關民事事件，仍得類推適用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

(二)適用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之準據：

- 1.依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第48條規定：
 - (1)夫妻財產制，夫妻以書面合意適用其一方之本國法或住所地法者，依其合意所定之法律。
 - (2)夫妻無前項之合意或其合意依前項之法律無效時，其夫妻財產制依夫妻共同之本國法；無共同之本國法時，依共同之住所地法；無共同之住所地法時，依與夫妻婚姻關係最切地之法律。
 - (3)前二項之規定，關於夫妻之不動產，如依其所在地法，應從特別規定者，不適用之。
- 2.準據說明：
依前述規定，夫妻財產制得由夫妻合意定其應適用之法律，但以由夫妻以書面合意適用其一方之本國法或住所地法之情形為限；夫妻無前項之合意或其合意依前項應適用之法律無效時，其夫妻財產制應適用之法律，仍應與夫妻之婚姻關係具有密切關係。新法爰規定其應依夫妻共同之本國法，無共同之本國法時，依共同之住所地法，無共同之住所地法時，依與夫妻婚姻關係最切地之法律。

(三)乙向我國法院請求分配甲於我國境內之剩餘財產，應適用法律之準據：

- 1.依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第49條規定：「夫妻財產制應適用外國法，而夫妻就其在中華民國之財產與善意第三人為法律行為者，關於其夫妻財產制對該善意第三人之效力，依中華民國法律。」
- 2.夫妻財產制應適用之法律，原應適用於所有涉及夫妻財產之法律關係，但夫妻處分其夫妻財產給相對人（第三人）時，如相對人不知該準據法之內容，即可能受到不測之損害。為保護內國之財產交易安全，對於夫妻財產制之準據法為外國法，被處分的特定財產在中華民國境內，而該外國法之內容為相對人（第三人）所不知時，實宜適度限制該準據法對相對人（第三人）之適用範圍。爰規定夫妻財產制應適用外國法，而夫妻就其在中華民國之財產與善意第三人為法律行為者，關於其夫妻財產制對該善意第三人之效力，依中華民國法律。
- 3.依本題題意甲乙並未約定夫妻財產制，兩人無共同之本國法，亦無共同之住所地法，我國法院爰應依與夫妻婚姻關係最切地之法律以為準據。

乙、測驗題部分：（50分）

- (D)1 甲為外國人，其配偶為中華民國國民，甲以配偶身分申請歸化，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其配偶死亡後二年內再婚者，亦得申請歸化
 - (B)毋須具備我國基本語言能力及國民權利義務基本常識
 - (C)仍應具有相當之財產，足以自立，或生活保障無虞
 - (D)原則上仍須提出喪失原有國籍證明
- (A)2 關於子女申請改姓，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被生父認領時，得申請改姓
 - (B)父母受兩年以上刑之宣告確定者，得申請改姓
 - (C)被撤銷認領時，得申請改姓。惟該子女未成年者，不得改姓
 - (D)與經通緝有案之人犯姓名完全相同，得申請改姓
- (B)3 關於外國人申請歸化，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為中華民國國民之外國人配偶申請歸化時，須無不良素行且無警察刑事紀錄證明之刑事案件紀錄
 - (B)有殊勳於中華民國之外國人申請歸化，須每年合計有 183 日以上合法居留之事實
 - (C)申請歸化之外國人，其行為能力之認定應依中華民國法律及其本國法
 - (D)外國人之配偶為中華民國國民而申請歸化時，毋須具備有相當之財產或專業技能，足以自立，或生活保障無虞之要件
- (D)4 下列何者申請喪失國籍，內政部不得為喪失國籍之許可？

- (A)僑居國外國民，在國外出生且於國內無戶籍者
(B)退伍軍人
(C)行政機關之約聘人員
(D)為民事被告
- (D)5 下列何者不具有中華民國國籍？
(A)歸化者 (B)回復中華民國國籍者
(C)撤銷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 (D)喪失中華民國國籍，但未取得外國國籍者
- (C)6 關於回復我國國籍者之擔任公職，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自回復國籍日起1年後，得擔任民選地方公職人員
(B)自回復國籍日起2年後，得擔任立法委員
(C)自回復國籍日起3年後，得擔任縣議員
(D)自回復國籍日起10年後，得擔任總統
- (B)7 關於外國人申請歸化所需合法居留期間之計算，下列何種居留原因得列入計算？
(A)因職業災害須接受治療
(B)經勞動部許可從事技術性之工作
(C)喪失原國籍，尚未取得我國國籍，等待回復原國籍
(D)為刑事案件之被害人
- (D)8 下列離婚登記之情形，何者應以雙方當事人為申請人？
(A)經法院和解離婚成立者 (B)經法院調解離婚成立者
(C)經法院裁判離婚確定者 (D)經公證人公證之協議離婚
- (C)9 下列何種情形應為遷入登記？
(A)在同一鄉內變更住址3個月以上
(B)由他鎮遷入2個月以上
(C)原有戶籍國民遷出國外，持我國護照入境3個月以上
(D)原有戶籍國民，經許可回復中華民國國籍，持入國證明文件入境 2 個月以上
- (D)10 有關戶籍登記，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A)死亡登記應於事件發生或確定後30日內為之
(B)出生登記至遲應於出生後60日內為之
(C)戶政事務所查有不於法定期間申請者，應以書面催告應為申請之人
(D)戶籍登記之申請逾期者，戶政事務所不應受理
- (B)11 某甲為中華民國人民，於某船舶生下某乙，無法確定其出生地，下列何者非屬確認其出生地之依據？
(A)以該船舶之註冊地 (B)以該船舶之停泊地
(C)以該船舶之國籍登記地 (D)以該船舶之船籍港所在地
- (A)12 下列何者應向戶籍地戶政事務所辦理之？
(A)國民身分證之全面換領 (B)國民身分證有毀損之情形
(C)戶籍謄本之申請 (D)申請閱覽戶籍資料
- (B)13 下列何種情形應為變更登記？
(A)戶籍登記事項自始無效時 (B)搬家至同一鄉內之其他處所時
(C)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 (D)新家住址漏未登記段、弄者
- (C)14 下列何者並非戶籍法規定之身分登記？
(A)監護登記 (B)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登記
(C)出生地登記 (D)死亡登記
- (B)15 有關臺灣原住民及其他少數民族傳統姓名之羅馬拼音，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A)以當事人申報者為準 (B)得僅列傳統姓名之羅馬拼音
(C)得與其傳統姓名並列登記 (D)得與其漢人姓名並列登記
- (C)16 歸化我國之外國人取用中文姓名，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A)應符合我國國民使用姓名之習慣
(B)姓氏與名字之間不得以空格區隔
(C)已取用中文姓名者，得申請變更中文姓名，但以 3 次為限

- (D)得以原有外文姓名之羅馬拼音並列登記
- (D)17 下列何者得不使用本名？
 (A)抵押權設定登記 (B)學歷證書
 (C)廚師執照 (D)出版書籍
- (B)18 依姓名條例之規定，有關不得更改姓名之限制期間，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因故意犯罪而被提起公訴之日起至執行完畢滿3年止
 (B)因故意犯罪而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判決，且未宣告緩刑或未准予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自判決確定之日起至執行完畢滿3年止
 (C)因過失犯罪而被提起公訴之日起至執行完畢滿3年止
 (D)因過失犯罪而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判決，且未宣告緩刑或未准予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自判決確定之日起至執行完畢滿3年止
- (C)19 有關臺灣原住民姓名登記之敘述，下列何者錯誤？
 (A)已依漢人姓名登記者，得申請回復其傳統姓名
 (B)已回復其傳統姓名者，得再申請回復原有漢人姓名
 (C)申請回復傳統姓名，須經原住民族委員會核定
 (D)姓名登記，依其文化慣俗為之
- (C)20 關於本國國民之姓名，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中華民國國民，得以外交部發給護照之姓名為本名
 (B)臺灣原住民之姓名登記，應以向原住民族委員會登記者，為其姓名
 (C)回復國籍者，應回復喪失中華民國國籍時之中文姓名
 (D)中華民國國民更改姓名者，一人以 2 次為限，並應於成年後始得修改之
- (D)21 關於夫妻之一方申請以本姓冠以配偶之姓，或回復其本姓，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離婚者，應於離婚登記生效 2 年內，回復本姓
 (B)再婚者，不得申請冠姓
 (C)配偶之一方為外國人者，不得申請冠姓
 (D)回復本姓者，於同一婚姻關係存續中，以 1 次為限
- (A)22 某甲從小居住在臺北市，同時具有我國與 A 國國籍，關於甲之行為能力有無之問題，我國法院應如何適用法律？
 (A)中華民國法 (B)A國法
 (C)中華民國法與A國法 (D)中華民國法或A國法
- (B)23 我國人甲男與法國人乙女在臺灣結婚定居於臺北。乙失蹤下落不明，甲欲於我國法院聲請為乙之死亡宣告，應如何適用法律？
 (A)死亡宣告之要件依法國法，死亡宣告之效力依我國法
 (B)死亡宣告之要件與效力皆依我國法
 (C)死亡宣告之要件依我國法，死亡宣告之效力依法國法
 (D)死亡宣告之要件與效力皆依法國法
- (C)24 A國人甲男與B國人乙女為夫妻，在我國有共同住所。關於乙婚後是否應變更姓氏，應適用何國法律？
 (A)適用A國法 (B)適用B國法
 (C)適用我國法 (D)選擇適用A國法或B國法
- (D)25 法國人甲男20歲，日本人乙女18歲，在我國旅遊時相遇，一見鍾情並締結婚約。我國法院應如何決定甲乙之婚約是否成立？
 (A)適用法國法 (B)適用日本法
 (C)適用我國法 (D)甲男適用法國法、乙女適用日本法



堅持夢想
全力相挺

公職 EXPRESS 快速通關

Pass!

高普考准考證 就是你的 **VIP券**

弱科健檢  了解問題再出發！

權威專家 & 考試優勝者 & 輔導顧問，共同指引備考盲點。

加入【高普考行政學院生活圈】可免費預約參加 ▶▶▶



7/15—24 行政 廉政 社會 考場限定

111 地方特考 衝刺

- 總複習：面授/VOD 特價 4,000 元起/科、雲端特價：5,000 元起/科
- 申論寫作班：面授/VOD 特價 2,500 元起/科、雲端特價：4,000 元起/科
- 選擇題誘答班：面授/VOD 特價 800 元起/科、雲端特價：1,200 元起/科

112 高普考 達陣

- 全修課程：面授/VOD 享准考證價再優 2,000 元
舊生報名再折 3,000 元，並加贈 15 堂補課券
雲端享准考證價再優 1,000 元
- 行政分眾課：實體方案 30,000 元、雲端方案 33,000 元 ▶▶▶
- 考取班：高考特價 49,000 元、普考特價 44,000 元(限面授/VOD)



單科 加強方案

- 111年度：面授/VOD 定價 4 折起、雲端定價 7 折起
- 112年度：面授/VOD 定價 65 折起
雲端定價 85 折，高點舊生或憑同業補習班上課證報名，
可享高普考行政類（行政/人事/戶政/民政）二科以上 8 折

※優惠詳情依各分班櫃檯公告為準



【台北】台北市開封街一段2號8樓 02-2331-8268
【中壢】桃園市中壢區中山路100號14樓 03-425-6899
【台中】台中市東區大智路36號2樓 04-2229-8699

【嘉義】嘉義市垂楊路400號7樓 05-216-8787
【台南】台南市中西區中山路147號3樓之1 06-223-5868
【高雄】高雄市新興區中山一路308號8樓 07-235-8996

各分班立案核准

